

反托拉斯基金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能力建構及合作	(4)開會 1. 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能力建構及合作，派員出席或參與相關會議、活動。 2. 推動國際競爭法合作交流，辦理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。	0 元	因受新冠肺炎影響，致 111 年上半年未執行國外旅費(預算數計編列 2,000 千元)。
國際競爭法主管機關高階官員諮商會議	(4)開會 辦理與 MOU 簽署國等國家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高階官員諮商會議。	0 元	
派員參與各競爭法主管機關訓練計畫	(8)實習 派員參與歐美及亞太地區重要競爭法主管機關舉辦之各項訓練。	0 元	
合計		0 元	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(不含大陸地區)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